

22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第十二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16 日至 26 日，纽约

国际海洋法法庭的预算事务

拟议的工作人员薪金税基金

法庭编制的工作文件

1. 《法庭规约》¹ 中关于法庭的成员的薪酬问题的第 18 条第 8 款规定：“薪金、津贴和补偿应一律免税。”
2. 同样的，《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特权与豁免协定》² 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付给法庭的成员和官员的薪金、酬劳和津贴应一律免税。”
3. 但是，有些国家不免除它们公民在国际组织——包括本法庭在内——的缴税责任。
4. 为了解决那些可能需要缴纳他们得自法庭的薪酬的所涉税款的工作人员所面对的问题，《法庭工作人员条例》³ 第 3.3 条第（f）款规定如下：

“当工作人员既须在此计划下就其薪金和酬劳向法庭缴付工作人员薪金税，又须缴付国家的所得税时，则授权书记官退还该工作人员缴付的工作人员薪金税……”
5. 此种做法的目的是使那些必须缴税的工作人员的薪金不至于双重付税。
6. 为了从法庭成员和官员的薪金和酬劳中扣除他们的工作人员薪金税，并且偿还那些必须缴付所得税的工作人员，法庭从 1996 年开始设立了一个工作人员薪金税帐户。工作人员每月向该帐户付款。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该帐户中结

存净额为 1 595 133 美元。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偿还给工作人员的税款为 37 676 美元，并由该帐户支出。迄今，没有任何法庭成员向法庭要求偿还税款。

7.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基于下列理由，《联合国财务条例》（“衡平征税基金”）不能充分解决法庭成员的问题：

- 在联合国内，衡平征税基金的设立是为了偿还工作人员缴给各会员国的税。在法庭的情况中，目前没有公约缔约国向法庭的成员或官员征税；
- 所涉机制不能由法庭偿还那些不是由公约缔约国征收的税；
- 该机制将对法庭造成额外行政负担，因为它需要为每个缔约国设立一个分帐户；
- 该机制将需要各缔约国为工作人员提出薪金全额，从而增加缔约国的负担。

8. 一个处理工作人员薪金税问题的有效办法是设立一个基金，这个基金利用现有的并且生息的结余。

9. 这个基金的目的是：偿还法庭成员和官员就他们的薪酬所付的税款，为法庭应急的偿还责任需要（支付按时计酬的付款、年假和离职的遣散费、支付法庭由于针对它向联合国行政法庭提出的胜诉案件的赔偿）。

10. 如果通过这项选择，在法庭的年底预算的经常开支中将可节约约 500 000 美元，这是因为预算将以法庭工作人员的净薪酬为计算基础。这样也避免了法庭为各缔约国设立分帐户所带来的行政负担。

11. 尤其是，这个基金将能够自我维持。虽然如此，视法庭所承受的付款责任大小，它仍然有可能不时会需要向各缔约国筹募款项。

12. 缔约国会议不妨考虑设立一个它能够核可的工作人员薪金税基金。如果作出这样的选择，法庭将编制详细的提案，以供 2003 年的缔约国会议审议。在缔约国会议作出决定之前，法庭要求授权，以便继续其目前的做法。

注

¹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六。

² SPLOS/25。

³ SPLOS/37。